

007530

青川縣志

社会风土篇



《青川县志·社会风土篇》征求意见稿



1989年9月 日

第一章 习俗

- 第一节 婚姻
- 第二节 丧葬
- 第三节 称谓
- 第四节 礼仪
- 第五节 节日
- 第六节 庙会
- 第七节 迷信活动
- 第八节 陋习

第二章 社会组织

- 第一节 宗教
- 第二节 哥老会
- 第三节 其他帮会



第三章 衣食住行

- 第一节 衣著
- 第二节 饮食
- 第三节 居住
- 第四节 行旅

第四章 方言俗谚

- 第一节 方言

抄C 260-1

第二节 谚语

第三节 歇后语

第四节 行话、板路号子

第五节 民歌

第六节 歌谣 例录

第五章 形胜 古迹 轶事

第一节 形胜

第二节 古迹

第三节 轶事

第六章 风尚

第一节 传统风尚

第二节 精神文明

第三节 乡规民约

社会风土篇

青川古为“梁州之域、周秦之地。”今以汉族为主，兼有少数回族和个别蒙、藏、满、壮、苗、侗乡、朝鲜各族杂居地区。《龙安府志·风俗》引“《青川志》云：祖习秦俗，士知尚文。”说明其历史悠久，开发较早。

习俗在人类活动中长期形成的，它在一定的地域内，有其特异性 and 延续性，相沿积久，约定俗成，代代相传。人们自觉遵守视为无文之法的规范，有的陈规陋习，给人们造成精神桎梏，以致危及社会。优良的传统风尚，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先辈们提倡“美教化易风俗。”毛泽东早年提出“移风易俗，改造中国。”建国后，从《共同纲领》到中共中央十三大会议文献，都强调优化民族风尚和职业道德，提高人的素质，是富民强国的根本。对历史留给人们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观念，身体素质、家庭结构、生产、生活、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予以去劣存菁、移风移俗。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准则，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对富强祖国、提高民族素质，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一章 习 俗

第一节 婚姻

民国时期，政府颁布《婚姻法》，提倡一夫一妻，婚姻自由，而又明义承认“妾”之存在。边远的清川，大部份人遵崇“三从四德”之礼教，承“父母之命，媒之言”的传统；同时受“同姓不婚”、“同宗不婚”、“僧、道、尼不婚”、“尊（辈行）不婚”、“异父同母、异母同父不婚”等禁例。夫亡，其妻一般不得续叫“守节”，甚至立“贞节牌坊”表彰。妻亡，其夫再娶叫“续”或“填房”。但法规规只约束贫苦人民，豪、富恃权势，以“强聘”、“强娶”、“抢亲”、“掠亲”、“财婚”、“收继”而形成一夫多妻的大家庭中的若干小家庭。称××有大小，聚居或分居各地。境内曾有一权贵者，有妻妾九人，居住在胎、青两县的岗镇各地，视为当然。

凡婚姻，一般皆由男方父母或本人，托媒向女方父母或本人说合，不论其子女同意与否，皆凭父母决定。经“三媒六礼”、“聘娶”、里人叫“大接大取”。因不同情况，有“服役婚”、“财婚”、“交换婚”、“童养媳”、“赘婿”、“招夫”、“收继”、“下堂”。特别是在女无继承权的时代，县域较普遍存在以“赘婿”（抱儿子）和“招夫”保护女子继承产业的权利，同时使无子的老年有人供养。即无子有女或子女皆无而收养者，

以生女或养女“赘婿”叫“抱儿子”；子亡后之寡媳“招夫”叫“招上门汉”。男方立约改姓以女方班辈字派改名，承宗奉老永运管业。但有个别族姓又不许，《雍氏族谱·族规》称：“无子抱异姓之子为子，此子纵有富贵，亦断不许以异姓乱宗”。其次是因贫困无力聘娶之家，将无依或家贫无能供养之幼女，引入家中教养，叫“抱女子”、“小引女子”，成年后将子婚配或“抱儿子”。其婚仪较简陋。再是寡妇再嫁，叫“下堂”或“改嫁”，婚仪极简。且有带亡夫家所生子女随嫁之习，其子女一般从再嫁之夫姓改名。也有不改名长大后再回前夫之家的，里人叫“随城儿子”，是称“带头姪”；另一种中，老男、女再婚，其各自子女相应婚配，叫“老配老”、“小配小”进行合户的，叫“连亲搭”。甚至有少数没有遇众的“寡亲婚”，县人习称“独亲对”、“麻打伙”的同居家庭。

正规婚姻，无论贫富，一般必经传统的“同名、纳采、纳言、纳徵、请假、迎亲”六礼，县人叫“许活、插香、作伴、过礼、报期、迎亲”的程序而告成。婚后，夫妻有情感不合者，男可再娶，女则必遵“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之俗规而含恨隐忍。稍有越轨，必遭“休”弃或凭绅首法亲理断脱离而为人不耻。

195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连姻，“六礼”的习俗被废除。青年男女，自由恋爱，自由择偶，相互了解以志同道合，双方自愿为订婚条件。

尚有些人撮合后，由男女双方相互交往了解而订婚的，但撮合人，不叫“红中”而称“介绍人”男女双方符合法定年龄，同到乡人民政府申请结婚登记。即核准其结婚，并领取结婚证。随之邀请亲友，以糖果、烟茶或宴席款待，主婚人宣读结婚证书，亲朋以简短言词祝贺，青年男女共同热闹一番，即为婚礼。结婚后个别感情不合者，在法定“离婚自由”的原则下，男女双方或一方都可以提出离婚。双方愿离的，同到乡人民政府申请离婚，离婚后的双方，平等处理子女及有财产，其再嫁再娶均受法律保护。

在1980年后，一些农村、场镇、机关，有大操、大办婚礼，收授礼品、礼钱的现象。同时，订婚、结婚时的追求，由收音机、缝纫机、手表、自行车而升级为彩电、冰箱、组合家具、金首饰、洗衣机等高级消费品的。

第二节 丧 葬

民间有“人死望入棺，入棺望入土”、“入土为安”、“木棺”、“土葬”、“石砌坟头或立碑”为县人相传之俗。

一般都要预制“棺材”叫“柩子”和寿衣，备死葬之用，在人将死前，置棺材于堂屋。停止呼吸时，叫“落气”，全家大小哭泣，即于床前烧化纸钱，叫“烧倒头纸”，焚其棺罩。对尸体，男去发、女梳妆，洗澡净身，穿三、五、七、九以至更多的衣裤，戴好新帽或包帕子，穿好预制的鞋袜。迎尸于堂屋木板或席上仰睡，脸盖表纸或草纸，足前点灯，设香案置化纸炉，并以灯具盛水再盛清油点于足下，叫“点水灯”。称“小殓”。待亲友瞻其遗容后，将尸移入棺材叫“大殓”。视其家境，给死者口内啣“金、玉、茶叶”。棺材底部铺垫一层柏叶灰，以酒杯以死者岁数印于灰上，再铺丝、棉制的“衾被”置尸上下，一肘挂一袋与其寿数相等的小面饼，叫“打狗饼”。一肘挂一袋内装钱币叫“赏钱”。四周空隙用纸包柏树叶十裹垫，红布黑边的“盖帕”于上，揭去脸上盖纸，并放装满酒的酒罐，装满饭、菜的“衣存罐”和杯、碗于棺侧，加棺盖。棺前置死者名号牌位，而设灵堂”。

出殓安葬。贫者，死后三日内出殓安埋，叫“三天成行安葬”。较富之家，则多请木士（阴阳先生）择期安葬，请地仙择地定位、定向，在出殓前聚集劳力，按“地仙”所示挖坑，叫“打井”。然后抬棺材往放“井内”，由“地仙”校正方位，覆土成堆前面以石

砌成上尖下阔的三角形坟头，叫“坟”。因“地气”或“阴阳”示知禁忌，无法即时安葬，则把尸体棺材停放某处，名“奠”以瓦或草加盖避日遮雨，叫“瘞子”；待“禁忌”解除始能安葬。

莫枉超度，故实之家死后，要请“道士先生”或“僧、道”，设坛“诵经拜忏”，叫“经忏”、“道场”。至出殓，有的另择吉日，或选在“百期”、“周年”，一般三至五日，十余日，还有四十九日者（七七）并大办宴席，请客送礼。

回民丧葬异于汉族而简单，他们以“生死为真主定”死后不穿戴、不敬奉、不烧纸、不入棺材、不久停放、不鸣金放炮、不举哀乐、妇女不到坟地，不设陪葬物和祭祀品。只移尸于清真寺内各专用的木板上，脱去衣裤，由一人洒水、一人翻身、一人清洗后，用3、2丈白布裹尸，再移放入各专用的木棺内，抬至挖就底垫沙土以木块或石砌边（南北为向）的坑上，抽底板尸落于内，覆盖泥土用乱石砌起坑头而就。其亲属40天内，不歌午、不音乐、不烟酒以表示哀悼。

1951年后，推行“改革丧葬、节约办丧事”的办法。县人民政府投专款在赶场处建成殡仪馆，设专用会场、骨灰存放室。机关、学校、厂矿居民及公路沿线死者，国家提供车辆方便以致钱物补助。多以火化后骨灰入盒代替了“棺材”和“土葬”。以追悼会代替旧有的“经忏、道场”。但农村仍大多土葬，经宣传提倡火化后，习俗亦开始逐渐改变。

第三节 称谓

县民因其来源不同，对亲属的称谓亦异。

父称：爹、低、爸爸、达达、伯伯、阿爸、老子。

母称：妈、娘、阿妈、阿姐。

父之父称：爷爷、公公、阿公、祖父。

父之母称：婆婆、奶妈、阿婆、祖母。

父之祖父母称：祖祖、祖婆、祖爷。再上一辈称：高祖爷、高祖婆。再上一辈称：太祖爷、太祖婆。简称：老祖祖、老祖爷、老祖婆。

父之兄称：伯伯、爹、老子、老老。为与亲父区别，加排行于前，称：大伯伯、二伯伯。大爹、二爹。大老子、二老老。再加名而称：××大伯伯、××二老子、老老。

父之弟称：叔叔、爸爸、或单呼叔、爸、老老、大叔叔、大爸爸、二老老、么爹、或么老子。

父兄之妻，从男称：伯娘、伯母、大妈、二妈或加其娘家姓氏称：×伯娘、×大妈。

父弟之妻从男称：叔母、婶婶、婶。加排行称：大婶、二婶、么婶。加娘家姓称：叔家婶或王家婶、赵家婶。加名称：××大婶、××婶婶、××么妈。

父之兄和弟之子女，称：哥哥、弟弟、姐姐、妹妹。为区别加排行名称称：大哥、二哥、大姐、二姐或××大哥、××大姐。

对弟、妹称：大弟、二妹或××大弟、××二妹。若出嫁后的便加丈夫姓而呼：×家妹妹、×家大妹、×家××妹妹。

父之姐妹，称：妯娌、姑姑、达达，以排行呼：大、二、大姑、大达；再加名讳呼：××大妯，×家××大达。附住地名呼：××处×家××大妯、大达。

、姑姑的丈夫，称：姑父，加男方姓氏、女方排行称：李姑父、王姑父；李家大姑父，王家二姑父；因便于区别，加住地名讳称：上街子李家××大姑父，下街子王家××二姑父，呼时均将“父”字“e”化，而呼“姑父儿”。

妯娌、姑姑亲家之父母，称：干爷爷、干婆婆，加地名姓氏呼：某处王家干爷爷、某处李家干婆婆。

妯娌、姑姑婆家的外爷、舅爷等，随妯娌、姑姑的子女而称加“干”字称：干外爷、干舅爷；干外婆、干舅婆、干舅母，亦加住处名讳而呼：××处××干外爷。

妯娌、姑姑婆家的兄、嫂、弟及弟妇，称：表叔、表婶，亦以姓氏、排行、住处名讳呼之。

妯娌、姑之子女，称：表哥、表姐、表弟、表妹或统称：“老表”。有兄、哥哥、弟弟、姐姐、妹妹的，亦加姓氏排行而呼。

祖母娘家之兄、弟的妻子，称：舅爷爷、舅婆婆，或姓氏名讳排行称：×家××大舅爷，×家×舅婆。

祖母娘家之父母，称外祖爷、外祖婆，再上一辈称：老外祖爷、老外祖婆。

祖母娘家之臣，称：表叔、表妯，娶婚后的夫和妻称：表叔、表妯。其下一辈统称老表。亦如排行名讳而呼之。

母亲娘家之父母，称：外公、外婆，亦有称：爷爷、奶奶的。上一辈称：外祖父、外祖母，也有称：祖爷、祖婆，或如住地、名讳、排行而称的。

母亲娘家之哥、弟及美妻，称：舅舅、舅母，亦如排行、名讳、住地称：×××大舅舅，×家××三舅舅；大舅母，×家×舅母。

母亲娘家的姐妹及夫，称：姨父、姨娘、姑父，亦如排行和名讳而呼之。

舅舅、姨娘的子女，统称：老表。或表哥、表弟、表姐、表妹。或如名讳、排行住地称××三表哥；×处××二表姐。

妻之父母，^{岳是外方}称：岳父、岳母、亲爷、亲娘，干爹、干爸、干老子，干妈、干娘，或老丈人，老丈母，上一辈全随妻称或加干字而称呼或随妻称。

妻子娘家之伯叔，全随妻称或仍加干字而称呼。

妻子对夫的亲属，一律从天而称。

妻子娘家的妯娌和她们的丈夫，随妻称不加姓氏名讳住地而称呼。

妻子娘家之哥哥、嫂嫂、弟弟、弟妇、姐姐、姐夫、妹妹、妹夫，随妻称，有的称干哥、干嫂、干姐、表姐。小子美者，

直呼其名或称“干兄弟、干妹妹”，也有称“老表”或加名讳排行住地而呼之。

弟兄、姐妹之岳父、母，称：干叔、干婶、干爸、干妈、表叔、表婶。上一辈称干爷、干婆、表爷、表婆。或加名讳排行地名而称呼。

兄之妻，称：嫂嫂、大姐。加兄之排行叫：大嫂、二嫂，或加嫂娘家姓氏，称：×家嫂嫂，×家二嫂。或称姐，王姐。

弟之妻，称：×家妹、×大儿，加夫名称××兄弟屋里的，××屋里的，×××的儿媳，直呼其名，甚至称：张婆娘、王婆娘。

姐、妹的丈夫，称：姐夫、姐夫、大哥，加姓称：×大哥、×家哥；妹弟、妹夫，加妹之排行称：大妹夫、二妹夫。再附男方姓称×家二妹夫或×家兄弟，加名讳称：×家××二妹夫、××二兄弟或直呼其名。

哥、弟之妻和已娶之问，随夫称：嫂或姐或加姓称×张家嫂、×家妹、×大儿或直呼其名。

以女赘婿、以媳招夫、抚子承宗等，其称谓同前。

因迷信观念，而拜寄与他人的，称：干爹、干爸爸、干老子、干妈、干娘。上一辈称干爷、干婆。关于子女，称：干哥、干姐、干兄弟、干妹妹。

子女的岳父母，称：亲翁，亲母或亲家、亲家母，加姓氏排行称：李亲家、李家大亲家，赵家三亲家母。

民间称谓，在1950年前很计较，该称的未称，不该称的误称了都是错，以致有因称谓不当而引起纠纷的。其后随着人们文化知识的提高，接受广泛，对父母亲普遍称“爸爸”、“妈妈”。有血缘亲属的上辈多称：伯、叔或老辈子，其上一辈统称：爷爷、婆婆。而旁系之长辈，亦以老辈子或叔叔统称之。上一辈加姓称：×爷爷、×婆婆；对女性多以×阿姨而呼，或加姓称，稍长于己者，皆以姐统称之，如姓和名讳或名之末一字以排行而称：张姐、琴姐、四姐、××姐……。在同志和朋友之下辈，多以伯伯或叔叔而称呼，加改称之姓呼：×伯伯、×叔叔。

第四节 礼 仪

过去婚姻，悉遵“六礼”，而贫、富必行。

许婚，又叫“落话”、“摘话”。多在童年，男方父母选“门当户对之家，一般不考虑人才美丑”而订婚。先托人，叫“红巾”或“大红巾”与女家父母通信，非经至少三次相求而允诺。若父母皆去世，由祖父母、叔、伯或兄嫂作主允诺，并询知男女的出生年月，各请算命先生“合八字”，如无相剋，即告知“红巾”可以议婚。男方备白酒二、碗食一封、猪肉一块，由红巾送女家共父母受礼，“红巾”必向女之父母“下大礼以谢，则为定夺，故又叫“定亲”或“作定”。

看香，又叫“看毛香”、“小看”、“作小看”、“走小人户”。男方随家挑备米、麦、肉、酒女子衣服饰品、多少不等，但必需双数。由红巾借男家父子，光美人员送女家。女家邀请亲房和至亲参加。男孩以一定礼节程序，拜认岳父母及其至亲，女方回赠女子亲手所制鞋、袜之类给男，既显其手巧，亦为订婚信物。俗称“交手记”。其后双方父母互为亲家。年节必各礼往拜，而女子对男甚至男方亲属，一律回避，直至迎亲后才能见面。

作揖，又叫“开年庚”、“落拜”、“大拜”、“走大人户”。经“许婚”、“看香”婚姻之事已定，恐女方反而学礼，双方均以其喜事而宴亲友，请房族至亲定有关事宜。经“红巾”往返双方商定，女方

酒、衣、鞋、袜、饰品等多少的礼单给红叶转男方各开礼物。请知客、代媒、押礼、琐呐、约集人员，择吉日由红叶带媒家父子带领人众，下帖聘婚。女家接帖，知客即带人出户设拜桌于路，鸣炮三响，双方琐呐大吹相迎，叫“接路”。女方知客致欢迎词，男方知客致答谢词，各将背熟的夹有“诗词”、“歇语”之陈词说唱一番，方得入门落坐，继以繁絮的礼而“开坐展”；按女家所列的合族或亲房多少，各送酒、肉、糖、三样的礼品，叫“房份情”，凡被认之长辈均给其男打发钱币12或24，即1、2或2、4元以至更多的“见面礼”。将女子命帖交红叶转男方，并赠男“文房四宝”，帽、鞋等物作回礼，称“投帖命书”。

报期，又叫“请期”、“打麻单”、“下聘书”。男家请术士按命书择定吉期，开就聘书一式二份，并各礼物由红叶送女家，女家若无异议，即将聘书副本送回男家，收下正本各办礼品，叫“办赔家”或“办赔家”。其间红叶又要往返双方商定：女家要男家多少礼品、轿马、单吹单打或双吹双打，多少报运人员等；男家要女家箱、柜、桌、椅、衣被等等各多少陪送物，在各自讨价还价协定后，开出礼单为凭。

过礼又叫“贽礼”，近婚期时，男家运礼物由红叶送往女家，一般则因婚期将临而从简举行。或和迎亲时一并举行。还有亲家过门之习，整个婚嫁过程，皆是男到女家，到迎亲之前，男家则请女之父母由红叶陪同到男家，短住和款待。

迎亲，又叫“取亲”、“接亲”、“接新媳妇”，自古有